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1〕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粤财农 [2021] 164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湛农函 [2021] 303号),现将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农[2021]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 办计财[2021]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 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实际用途列支。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安排表和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 杨正红